

## 附件 1

#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2023-2035 年）》《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我国高素质教练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推进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组织实施“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双百计划”）。

**第二条** “双百计划”是总局设立的高层次教练员专项人才计划，重点提高优秀运动队和青少年训练（以下简称“青训”）教练员专项规律认识水平、创新能力和执教能力。

**第三条** “双百计划”以 5 年为培养周期。实施工作坚持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成绩、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公正选拔、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总局竞体司、青少司和人事司负责“双百计划”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双百计划”培养人选为奥运会项目国家队，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100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所管理、指导的训练单位青训教练员 100 名，以各级各类体校为主。

**第六条** “双百计划”面向奥运项目教练员实施。

**第七条** 申报“双百计划”培养人选的优秀运动队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专业训练岗位，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体育规则、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

（二）掌握本项目发展趋势，精通本项目训练、教学和竞赛规律，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有一定训练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

（三）有良好的运动经历，执教成绩优秀，其直接培养运动员（执教时间2年以上）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专职从事教练员工作5年以上，具备高级教练以上（含高级）职称。

（五）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年龄不超过50周岁。

（六）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运动员。

（七）本人及所培养的运动员未出现任何违纪违法、兴奋剂违规和赛风赛纪违规。

**第八条** 申报“双百计划”培养人选的青训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青训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体育规则、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

（二）熟悉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三）有良好的运动经历，执教成绩优异，其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从事青训工作5年以上，具备中级教练员以上（含中级）职称。

（五）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六）重视运动员思想道德、文化教育和科医训保障工作，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运动员。

（七）本人及所培养的运动员未出现任何违纪违法、兴奋剂违规和赛风赛纪违规。

**第九条** “双百计划”培养人选的项目布局，由竞体司、青少司根据项目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情况拟定。

**第十条** “双百计划”培养人选的选拔，按照总体1:1.5的差额比例向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下达推荐名额，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商基层体育部门推荐初步人选后，经专家评审、总局审批等程序择优确定培养人选。

**第十一条** 总局教练员学院是“双百计划”的实施单位，

负责精英教练员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总局将对精英教练员进行专门培训和培养，主要方式为：

（一）分期分批选派教练员到相应国家队执教、学习、培训。

（二）开展训练参赛关键问题研究与协作攻关。

（三）组织精英教练员出国研修、观摩。

（四）组织精英教练员创新能力培训班，定期开展交流研讨。

（五）将精英教练员纳入总局教练员学院讲师库，为各级教练员培训班授课。

**第十三条** 各奥运项目管理单位要将“双百计划”作为培养国家队教练员的战略性措施，重点支持他们到国家队执教、学习、交流，参加重大国际赛事。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要将“双百计划”培养人选作为本地区、本单位核心教练人才加强培养，在评聘、执教、培训、参赛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精英教练员在总局培养期间，需每年撰写“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报告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国内外专项训练理念、训练方法和技战术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

- (二) 项目规律的专题研究报告。
- (三) 年度训练参赛计划及总结报告。
- (四) 执教运动员成绩。
- (五) 重点运动员培养典型案例。
- (六) 复合型团队建设和攻关情况。
- (七) 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总结。
- (八)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上述材料需经教练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后于当年年底报送总局竞体司。

**第十七条** 青训教练员报告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项目国内外选材方法、训练理念、训练方法及训练计划研制的研究报告。
- (二) 年度训练、参赛计划及总结报告。
- (三) 重点运动员培养典型案例。
- (四) 执教运动员成绩及其输送运动员情况。
- (五) 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总结。
- (六)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上述材料需经教练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后于当年年底报送总局青少司。

**第十八条** 培养计划结束当年，教练员需撰写“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总结报告”，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分别报送总局竞体司和青少司。

**第十九条** 总局将组织专家对培养人选有关成果进行期

中、期末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和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总局将强化对“双百计划”培养人选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以及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教练员，视情况撤销培养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培养对象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执教项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培养对象申报书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健 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 位	院校					
	专业					
	学位					
	外语种类		熟练程度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名称	
职称	初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经历 (从中学填起)	起止年月	专业				毕业学校
执教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岗位与内容			工作单位	

### 成绩及代表性成果

#### 1、个人主要运动成绩（只填代表性成绩，不超过四项）

参赛项目	赛事名称与时间	所获名次	运动等级	备注

#### 2、执教运动员主要成绩（只填代表性成绩，不超过四项）

队员姓名	参赛项目	赛事名称与时间	所获名次与成绩	连续带训 时间	是否创/超国内外纪录

####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4项）

##### (1) 代表性论著

发表时间	论著名称	出版书号	出版社	作者排序

##### (2) 代表性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作者排序

##### (3) 代表性训练/参赛总结，运动员教育、选材、输送与管理等工作性总结报告等。

4、其他（包括获得的体育荣誉奖章、国际国内奖项、论文获奖、国内外学术会议重要报告等情况）

入选后计划（现有基础、目标任务、攻关内容、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承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需审核申报者执教成果等相关信息，确保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局有关奥运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